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国家明确要求，新上高耗能项目的能效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1年12月为伊犁闽陶陶瓷等公司的7个不符合标准在建项目出具节能审查复核意见。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对相关项目开展实地调研，指导相关地（州、市）、企业开展整改工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州、市）分类施策开展整改工作。截至2024年月5底，涉及企业已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是**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项目节能审查复核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州、市）对照节能审查复核问题项目开展“回头看”整改工作，并要求按期报送进展情况。组织各地指导相关企业开展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编制工作。

二、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石化行业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为淘汰类项目，2013年年底前就应淘汰。但奎屯市天正中广石化有限公司2018年以重油深加工项目为名，实际建成一套100万吨/年常减压装置，长期外购原油进行炼油生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监管不力，放任企业违规生产。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持续推进

**一是**印发工作通知，指导各地（州、市）加强炼油行业管理，严禁以重油深加工、原料预处理、沥青、化工项目等名义违规核准或备案一次、二次炼油项目，依法依规推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有序淘汰退出。

**二是**督促伊犁州人民政府严格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需按要求及时关停并拆除主要生产设施，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目前，已完成主要动力装置设施拆除以及设备封存工作，正在开展验收准备工作。

三、2019年8月，国家有关部门指出自治区现行用水定额标准不符合实际和节水要求，要求当年完成修订，但至今未修订完成。

整改时限：2024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会同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召开南疆四地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场推进会，完成全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制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分类水价等。

**二是**会同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开展水资源费征收情况检查通报工作的通知》，对各地（州、市）2022年水资源费征收情况进行通报。

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问题突出。自治区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州同防同治要求执行不够有力，重点措施落实不到位，2021年“乌—昌—石”区域采暖季重污染天数比例为18.7%，2022年1月至3月高达30.4%。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持续推进

**一是**严把项目核准关。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研究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作指南（2024年本）》，结合新疆产业发展实际，从修订情况、利弊分析等方面系统分析产业准入有关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

**二是**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会同自治区工信厅开展工业领域节能降碳自评工作，形成《新疆发展改革委 新疆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自治区工业领域节能降碳自评估情况的函》，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清单，以及“十四五”已实施节能降碳技改项目清单、“十四五”计划节能降碳技改项目清单。

**三是**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聚焦能源装备、硅基、碳基、电子材料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明确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工作措施、组织保障等4个方面内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推动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组织开展2022—2024年“乌—昌”区域30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工作，改造计划已完成。

**五是**印发《关于抓紧推进“乌—昌”区域燃煤自备电厂用电替代的督办函》《关于做好“乌—昌—石”区域燃煤自备电厂用电替代的通知》，要求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发展改革委组织企业完善绿电替代方案和有关发电企业严格落实“一企一策”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通过从大电网下电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自备电厂用煤量和污染物排放量。

五、同防同治要求落实不力。自治区《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提出区域大气污染应进行同防同治。但督察发现，相关市州及部门同防同治工作落实不到位，还存在各自为战、各搞一摊的问题，自治区虽然多次组织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但工作力度不够，实际成效不明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印发《“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互商机制》，督促相关市师深入打好“乌—昌—石”区域蓝天保卫战，防范“乌—昌—石”区域建设项目影响相邻区域大气环境，进一步改善“乌—昌—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